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苏安靠智能输电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江苏安靠智能输电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靠智电”或“公司”）2020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就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安靠智能输电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07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667万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24.3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40,641.46万元，扣除发行费用5,247.04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35,394.42万元。募集资金净额35,394.42万元以及划转的发行费用1,527.04万元共计人民币36,921.46万元已于2017年2月21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17年2月21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衡验字[2017]00024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投资项目及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万元)
1	电力电缆连接件和 GIL 扩建项目	29,394.42	29,394.42
2	补充流动资金	6,000	6,000

合计	35,394.42	35,394.42
----	-----------	-----------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出现部分闲置的情况。

三、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1、投资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 and 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合理利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可以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

2、投资额度及期限

根据公司当前的资金使用情况、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并考虑保持充足的流动性，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1.5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授权理财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3、投资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对理财产品进行严格评估，拟购买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保本型理财产品。闲置募集资金拟投资的产品须符合以下条件：（1）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2）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

上述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公司将及时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4、投资决议有效期限

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5、决策程序

本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本事项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6、实施方式

在上述投资额度范围内，授权董事长代表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并建立台账。

7、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披露购买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

四、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1) 理财产品均需经过严格筛选和风险评估，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剧烈波动的影响。

(2) 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 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监控风险。

2、风险控制措施

(1) 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时，将严格选择投资对象，选择流动性好、安全性高和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明确理财产品的金额、期限、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

(2) 公司将根据公司经营安排和募集资金投入计划选择相适应的理财产品种类和期限等，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

(3) 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4) 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 公司将依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对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影响

公司坚持规范运作，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 and 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

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正常开展，同时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

六、相关审核及批准程序

1、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1年1月26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1.5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2、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1年1月26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有利于增加公司资金收益，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3、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1.5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提高募集资金收益，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使用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该事项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保荐机构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安靠智能输电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陈启航

陈轶劭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 月 26 日